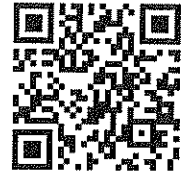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浪川乡		
	行政村	洪家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196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二级区片	耕地	0.4811	66	31.7526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447	55.5	2.4809
二级区片	园地	0.3938	55.5	21.8559
面积合计		0.9196	征地补偿费合计	56.089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8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3.1235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77.2129	每公顷征地费用	83.9636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0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0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淳安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淳政办发[2017]120号文件）；2、基本生活保障依据：《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淳政办发[2014]144号文件）、《淳安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县征保领导小组[2014]1号）；3、本批次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结合；征收前人均耕地为0.73亩，征收后人均耕地为0.72亩。		
填报责任人：	孙芳	审核责任人：	丰世水